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 Commerzbank AG 香港分行（「CBHK」）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¹ 第 21(2)(c)條，命令其繳付 6,000,000 港元罰款。

違反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及進一步調查的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 CBHK 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有關期間」）違反四項指明的條文，即《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 條(a)段（「3(1)(a)條」）、3(4) 條(b)段（「3(4)(b)條」）、19(1)條及 19(3)條。CBHK 的違反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a)條及 3(4)(b)條

3. 金管局的樣本審查發現在有關期間，CBHK 在與 17 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沒有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1)(a)、2(1)(b) 及 2(1)(d) 條所指定的任何一項或全部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執行相關措施的延遲由兩至 46 個月不等。因此，CBHK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a)條。
4. CBHK 在未能夠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 條時沒有結束與 12 名客戶的業務關係，相關的延遲由六至 46 個月不等。因此，CBHK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4)(b)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1)條

5. CBHK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1)條。CBHK 未能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CBHK 在 2015 年 8 月前只對客戶而沒有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進行自動化政治人物姓名搜索。此外，CBHK 未能有效地實施其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人手方式政治人物姓名搜索。CBHK 在進行與政治人物相關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姓名搜索時有些延遲，在識別該等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時亦有遺漏。而 CBHK 未能設立及

¹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簡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維持為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1)(b) 條所指定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亦導致 CBHK 未能設立有效的程序，以確定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

6. CBHK 在有關期間所採納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未能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金管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內相關要求的標準。該些措施容許即使在未能遵守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下只要獲得前線經理批准便可維持業務關係。此外，CBHK 沒有在任何程序或手冊中就檢查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是否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完成或就完成這些措施的時間設定及維持相關要求。因此，CBHK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

總結

7.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 CBHK 的陳述後，裁定 CBHK 在上文第 2 至 6 段所述在有關期間違反四項指明的條文。
8.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²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³。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 CBHK 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CBHK 已就金管局所發現的缺失採取及時補救措施；以及
 - (d) CBHK 過往並無與《打擊洗錢條例》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並在金管局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 完 -

²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³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並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